（一） 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二） 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带头对这个问题的技术性和政治性困难早日达成解决办法，

（三） 呼吁这些国家尽力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达成协议，

（b）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载有众多与会国就核武器试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和《条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草案，[27] 内中规定，作为《条约》保存国的核武器国家将就暂停试验达成协议，这种暂停在适当时可成为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全面禁试，

（c） 众多与会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尽快缔订一项对所有国家开放并载有确保其有效性的适当规定的协定，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加入国的一切核武器试验，从而这项协定的规定可以根据当时的机会加以审查以求达成普遍、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书中关于全面禁止试验协定问题的一节，[28]

重申其信念：停止核武器试验符合人类的最高利益，既可作为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又可消除放射性污染对于目前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1. **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2. **对于**朝向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继续缺乏进展，**表示惋惜**；

3. **强调**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协定达成协议的迫切性；

4.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时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试办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

5. **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6. **要求**一切尚非《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一事，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7(XXX).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19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决议，其中七项决议都吁请拥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29]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采取承担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同样义务的方式，

27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CCD/464号文件。

28 同上，《补编第27号》(A/10027)，第三节。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次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8(XXX).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促进该宣言各项目标的行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大有贡献，

提请注意第3259A(XXI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4段，其中大会请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磋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书，[30] 特别是报告书中关于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按照大会第3259A(XXIX)号决议第4段规定进行磋商的第二节；

2.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这些磋商，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3. **请**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进行磋商，特别要注意下列六点：

(a) 会议的目的；

(b) 日期和期限；

(c) 会议地点；

(d) 临时议程；

(e) 与会单位；

(f) 与会等级；

4. **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授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包括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磋商的结果；

5. **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在印度洋从事航运的各主要方面，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69(XXX).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书，[31]

1. **重申**第3260(XXIX)号决议全文；

2.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委任期限，并请它就其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特设委员会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A/10028和Corr. 1)。